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783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勝豪（許願勝原名許勝宗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許願勝（原名許勝宗）與原告前手之美國銀行所簽訂之信用卡申請書，原告未提出美國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合意由本院管轄之證明，縱使美國銀行後合併為荷蘭銀行，而荷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就該信用卡契約涉訟時，雖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許願勝（原名許勝宗）與荷蘭銀行間之約定，而本件被告僅為許願勝（原名許勝宗）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被告。又被告之住所地係在高雄市大社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